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1,795,152.0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25,713,069.69 元，加上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810,017,794.11 元，减去 2016 年度已分配利润 93,614,400.08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92,485,476.40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 2017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时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为 443,105,500 股，由于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回购注销等原因，公司总股本在实施利润分配前可能会发生变动，故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二、 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认为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